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  
邀請或要約。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長青(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由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提出可能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文件**

長青(香港)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由長青(香港)有限公司、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日之公告(「一月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買賣協議及該等  
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一月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  
相同涵義。

根據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詳情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須於  
一月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除非  
取得執行人員批准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

由於完成股份買賣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一月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獲達成或豁免  
(如適用)，股份買賣協議之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有關條件(倘並無根據股份

買賣協議之條款獲豁免)。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批准延長寄發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之最後期限至完成起計7日或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發表公告。

警告：該等要約乃有條件。該等要約僅於完成落實時方會提出。再者，倘要約人於該等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守則釐定並可能獲執行人員批准之其他時間)或之前，根據該等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書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在股份要約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下投票權，則該等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倘若本公司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長青(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彭耀傑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惠欣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梁惠欣女士及張錦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黃以信先生及曾華光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長青(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彭耀傑先生、林紅橋先生及崔女士。

長青(香港)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